

#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 50 万元以上（不含 50 万元）申购、转换 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16 年 1 月 8 日

## 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东方强化收益债券	
基金主代码	400016	
前端交易代码	-	
后端交易代码	-	
基金管理人名称	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
公告依据	有关法律法规、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	
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	恢复申购日	-
	恢复转换转入日	-
	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	2016 年 1 月 11 日

	恢复大额申购日	2016 年 1 月 11 日
	恢复赎回日	-
	恢复转换转出日	-
	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	-
	恢复（大额）申购（、转换转入、赎回、转换转出、定期定额投资）的原因说明	为满足投资人需求，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，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。

##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1) 自 2015 年 12 月 14 日起，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本基金单笔金额 50 万元以上（不含 50 万元）申购（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）、转换转入申请，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（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）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50 万元（不含 50 万元）。鉴于本基金目前运作平稳，为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，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，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，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恢复本基金 50 万元以上（不含 50 万元）的申购、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。

(2) 本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。

(3) 如有疑问，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：400-628-5888（免长途话费），或登陆公司网站 [www.orient-fund.com](http://www.orient-fund.com) 获取相关信息。

(4) 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，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，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16 年 1 月 8 日